

教育部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臺北場） 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年度計畫及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年度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提供支持，並強化校內教師專業發展機制。
- 二、增進教師專業發展知能，提升教師專業素質。
- 三、以學習者為中心，透過教師備課、觀課、議課歷程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四、協辦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肆、認證對象及研習人數

一、認證對象：

任教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含代課、代理及兼任教師），須具備合格教師證書。

- 二、研習人數：共4班，每班安排以40至60名為原則，額滿為止。

伍、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開課前一週截止，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辦理登錄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s://insc.tp.edu.tw/index/DefBod.aspx>，請搜尋主辦單位：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逾期恕不受理，且不接受臨時報名。（研習資訊→查詢條件→搜尋主辦單位：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陸、研習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臨時報名與研習，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
- 二、不提供紙本研習資料及認證手冊，建議學員事先至 <https://bit.ly/M11107aND08> 下載研習資料，並於研習前測試電子設備功能正常(須全程開啟鏡頭，並確認麥克風收音正常，否則不予認證)。

三、本研習須**全程參與6小時並開啟鏡頭**，方能核予研習時數。**每堂課均須簽到及簽退**，時數核發以線上簽到及上線畫面截圖為主。上午課程於上午9時開始，下午課程於下午1時開始，各堂課開始前20分鐘開始報到。**晚於15分鐘上線、早於15分鐘以上離線或中途斷線15分鐘以上即視為缺課**，失去該單元課程研習資格。

四、教師如有補課需求，請事先向承辦助理洽詢各該研習期別剩餘名額。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本市參與研習之教師及授課講師，以公假派代方式參與本次研習，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研習日若遇天災、疫情關係影響，變更日期及研習方式，請依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官方網站（<http://bit.ly/tptepd>）最新公告為準。

七、如有問題，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一）國小組：府雅琦專案教師，電子信箱：t00679@mail.jtes.tp.edu.tw，電話：(02)2885-5491分機819。

（二）國中組：黃俊崎助理，電子信箱：tp8620sup@gmail.com，電話：(02)2368-8667分機112。

（三）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吳昱儀助理，電子信箱：tpd101@ms2.hssh.tp.edu.tw，電話：(02)2528-6618分機104。

柒、取證資格

詳細取證資格，依臺北市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手冊公告。

捌、研習課程時數統計表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	研習時數
1-1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3
1-2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3
總計核發時數	6

玖、研習課程時間表(課程順序依當天公告為主)

時間	課程名稱
08:40-09:00	報到
09:00-12:00	1-1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12:00-13:00	休息
13:00-16:00	1-2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壹拾、研習期別

一、國小組

期別	研習日期及時間	研習網址
A101	111年7月11日（星期一）	meet.google.com/fky-uwvh-umi
A102	111年7月15日（星期五）	meet.google.com/iuq-ddiq-axi

二、國中組

期別	研習日期及時間	研習網址
A201	111年7月12日（星期二）	meet.google.com/gmi-sygv-gpo

三、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

期別	研習日期及時間	研習網址
A301	111年7月27日（星期三）	meet.google.com/xjp-bnno-xnu

壹拾壹、經費

由教育部專案計畫補助款或臺北市教專中心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貳、本研習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